附件5：

xxx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办法

（草案）

一、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，结合支部实际情况，制定本选举办法。

二、新一届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选举工作由上级党组织指派人员负责。

三、xxx党支部委员会由x名委员组成，差额x名。委员候选人由上级党组织指派人员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研究提出，经机关党委审查同意，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。党员大会由上级党组织指派人员主持召开，大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，采用差额选举的办法进行。

四、参加大会选举的正式党员超过应到会正式党员的五分之四，方可进行选举。

五、党员填写选票时，对所列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，也可以弃权。赞成的，在其姓名右方对应的符号栏内画“○”；不赞成的，在其姓名右方对应的符号栏内画“×”；弃权的，不画任何符号。投不赞成票的可以另选他人，如另选他人，请在另选他人栏内写上被选举人的姓名，并在其姓名右方对应的符号栏内画“○”，不画“○”的视为无效；弃权的，不能另选他人。每一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，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；涂改以及符号填写错误的也为无效票。

六、选票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，符号要清楚，位置要准确，不得涂改。党员将选票填好后，由本人将选票投入指定的票箱。未到会的党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，到会的选举人不能写选票的，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党员按选举人的意志填写。

七、选举回收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，选举有效，多于投票人数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选举。

八、选举设监票人和计票人。党员大会的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。监票人应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中推选，经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。

九、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一半，始得当选。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，以得票多的当选；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，以得票多的当选。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，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。如果接近应选名额，也可以减少名额，不再进行选举。

十、大会宣布选举计票结果时，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列，由监票人向大会报告。当选人名单，由大会主持人按姓氏笔划为序向大会宣布。

十一、选举过程中，如遇本办法未尽事宜，由上级党组织决定。

十二、本选举办法由上级党组织提出，经本次大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**注**：**本选举办法（草案）供各支部起草选举办法时参考。**